

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

长办〔2018〕15号



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蓝天保卫战责任追究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区县(市)委,市委各部委,市直机关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党组(党委):

《长沙市蓝天保卫战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已经市委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

2018年3月20日

(此件发至乡镇街道)

— 1 —

6-45
22/3



长沙市蓝天保卫战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各级各部门蓝天保卫战工作责任，确保全市大气、水、土壤等环境领域污染防治取得实效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（事件）责任追究办法》（湘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长沙市“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（长发〔2018〕6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追究，是指对在蓝天保卫战中不履行、不正确履职或者履职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承担蓝天保卫战工作责任的区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，国家级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、区县（市）直部门，湖南湘江新区所属单位、部门，省级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村（社区）及上述单位相关责任人。

第四条 蓝天保卫战责任追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



科学认定、权责一致，责任与过错相对应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责任范围与追责情形

第五条 蓝天保卫战责任范围主要包括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：

（一）属地管理责任。区县（市）、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对本辖区蓝天保卫战工作负属地管理责任。

（二）部门监管责任。市、区县（市）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职能范围内蓝天保卫战工作负部门监管责任。

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蓝天保卫战工作负总责，分管负责同志按照分工具体负责，直接责任人对相关工作负直接责任。以上两项责任在追责时可以合并执行。

第六条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在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：

（一）发生重大环境问题的；

（二）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，或者未按照上级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蓝天保卫战工作目标任务的；

（三）对上级督办、交办的问题，无正当理由整改落实不及时、不彻底、不到位的；

（四）违法实施行政审批，或者利用权力强令有关部门违法审批的；



(五) 故意干扰、妨碍蓝天保卫战督查、执法及追责调查等工作的；

(六) 因工作不力，引发群众反复投诉、集体上访或者其他群体性事件的；

(七) 因履责不到位，一年内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（含省级政府部门）通报 1 起及以上，被中央媒体曝光 1 起及以上或者被省、市媒体多次曝光且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八) 辖区内发生违反“十个严禁”行为，被列入市蓝天保卫战负面清单，且问题较为严重的；

(九) 其他需要追责的情形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方式

第七条 凡存在第六条所列追责情形的，视情对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方式追责：

(一) 对履行职责不力、情节较轻的，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；

(二) 对履行职责不力、情节较重的，责令整改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第八条 凡存在第六条所列追责情形的，视情对责任人采取以下方式追责：

(一) 情节较轻，损害和影响较小的，采取通报、诫勉等方式追责；



(二) 情节较重，或者群众反映强烈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（含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责令辞职、降职、免职等）方式追责；

(三) 构成违纪的，由纪委、监察委进行立案审查调查，追究党纪政务责任；

(四) 涉嫌犯罪的，按程序移送监察机关处理。

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和结果运用

第九条 对发生第六条所列情形的，由市蓝天办报市领导同意后，商请有关部门按程序启动责任追究调查。

第十条 应当给予检查、通报、诫勉等处理的，由市蓝天办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实施；应当给予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，由市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；应当给予纪律处理的，由市纪委、市监察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；涉嫌犯罪的，按程序移送监察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，由各级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行政主管部门、任免机关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十二条 受到追责的单位，该项工作当年度不得评先评优。

第十三条 受到追责的工作人员，取消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；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，一年内不得提拔；受到责令辞职、降职和免职处理的，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，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



次的职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蓝天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

2018年3月20日印发

